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

2024年赣榆区油料绿色高产高效丰产片 建设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707-ZHDH-C2025-0002

采购人： 连云港市赣榆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成交供应商： 江苏诚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甲方：连云港市赣榆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江苏诚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见证方：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2 月 14 日 2024 年赣榆区油料绿色高产高效丰产片建设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707-ZHDH-C2025-0002）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主要技术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
新型复合肥料	山东齐施生物肥料有限公司	齐施	40 公斤/袋 N-P205-K20: 16-10-16、葡聚糖 $\geq 2\text{mg/kg}$	吨	126.32	4275	540000.00
总计大写：伍拾肆万元整						¥：540000.00	

1.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总价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伍拾肆万元（¥540000.00 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总金额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含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身价格、人工费、检测、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4.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2条相关条款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内所需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5.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质保期

6.1 质保期1年（承诺延长的按其承诺）。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产品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24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质保期满后，甲方如需延长维保期限，质保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七、供货期限、供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供货；

7.2 供货方式：分批次供货（接到采购人通知3日内送达指定地点）；

7.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合同价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为预付款，剩余款项按实际批次供货量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根据项目实施相关规定，财政报账制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无息）。

8.2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发票开具日期计算）。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

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9.2 技术支持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本地化的技术支持服务，指定负责人，并配备专门通信渠道，保证服务热线畅通。运行中出现故障时，由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疑难问题（不危及运行）在 24 小时内答复用户。重大问题（危及运行）在 2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或通过网络远程处理。特大问题（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在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并在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

9.3 在保修期内如产品出现质量异常，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到场处理，若不能如期到场每延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9.4 在免费质保期过后，如甲方需乙方技术支持，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必须到场处理，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宿、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派员到甲方地点进行交货、调试、维修或售后服务，应派遣乙方有雇佣或聘请的、有相应知识技能的乙方员工进行操作，乙方员工应向甲方出示乙方开具的授权委托书、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复印件以供甲方备案；并为所派遣的人员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乙方人员在甲方范围内发生的一切事故与甲方无关，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未按前述要求派员或未购买相应的保险，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乙方应全额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9.5 合同标的货品在使用中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火灾等意外损失及由此引起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经济与法律责任。

9.6 乙方接到甲方的报修通知后如需派员入场的，乙方需遵守甲方有关外来人员管理的相关制度以及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供甲方备案。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在乙方维修单上签字或拒绝承认乙方维修结果。

9.7 甲乙双方因合同标的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不接受质量鉴定不合格的产品。

9.8 技术服务：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并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要求提供技术服务。

十、验收

10.1 货物的检验、验收等按照以下原则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

无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无地方标准的执行企业标准。生产制造所需要的所有主材和辅助材料的质量、安全符合国家规定。

10.2 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合同为依据，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

10.3 货物的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乙方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0.4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应提前通知甲方，由甲方根据有关清单进行验收。

10.5 乙方应派有资格、有经验的人员负责安装、调试，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在调试工作完成后，根据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方案，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及标准，对整个项目进行验收；交付使用时要同时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调试报告、安装记录。

十一、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安装调试合格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5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牌、数量、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5 在质保期内，乙方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或严重影响使用效果的，由甲方对乙方提出索赔。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的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赣榆区。

14.2 因一方违约引发诉讼的，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一切实现债权费用。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成交的磋商文件；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财政监管部门、见证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签订地点：连云港市赣榆区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许许

电话：1822883193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见证时间： 年 月 日

